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6 执恢 26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成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308 号 4 楼 405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孟范萍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浩龙天源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中路北侧华阳小区 1 号楼 1 层 0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新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宋新生，男，汉族

被执行人：李明喜，男，汉族

被执行人：周静，女，汉族

被执行人：李佳颖，女，汉族

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 (2007) 米证执字第 54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浩龙天源投资有限公司、宋新生、李明喜、周静、李佳颖存款 5655400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قەدىلىسى ئۈستىچى بىلەن تەكشۈرۈلگەن  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